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长沙高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则，长沙高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沙高新医院”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事宜召开了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长沙高新医院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向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我对长沙高新医院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调查，对长沙高新医院的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业务规定、指引等的要求，我组成了包括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分析师在内的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成员不存在利用在推荐挂牌业务中获得的尚未披露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之情形；不存在持有长沙高新医院股份，或者在长沙高新医院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之情形；不存在强迫长沙高新医院接受股权直接投资，或将直接投资作为是否推荐长沙高新医院挂牌的前提条件之情形。

项目小组根据指引的要求，对长沙高新医院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项目小组与长沙高新医院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等进行了访谈，并同公司聘请

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长沙高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6年1月29日至2016年2月18日对长沙高新医院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2016年2月18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为黄崇春、邓银珍、王建凯、宁文卓、黄志程、皮辉娟、刘雪晴。其中，黄崇春、皮辉娟、刘雪晴等为行业专家，邓银珍、王建凯为注册会计师，宁文卓、黄志程为律师。内核小组指定黄志程担任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专员。上述七名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长沙高新医院股份，或在长沙高新医院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了审核，会议认为：

1、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长沙高新医院进行了尽职调查；

2、长沙高新医院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

3、长沙高新医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长沙高新医院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推荐长沙高新医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我认为，长沙高新医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12年11月19日，刘习明和湖南三湘四水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起设立长沙高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1月19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301000001698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设立。从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业务明确

长沙高新医院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不孕不育专业检测和诊断、中西医结合治疗、人工授精和试管婴儿等医疗服务。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3,609,294.78元、59,238,643.44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09%、98.82%，主营业务明确。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医院拥有刘习明、党小红、曾铭华等为代表的医师专家团队，其中，院长刘习明具有二十余年不孕不育治疗经验，在不孕不育领域具有较高评价。医院自主研发了三种专治不孕不育的中药制剂（生精素片、圣尔康片、促排卵素片），针对男性死精弱精症、精子成活率低、无精子症等，女性输卵管不通、内分泌失调、习惯性流产等引起的不孕症有一定效果。目前，公司形成了辅助生殖（试管婴儿、夫精人工授精）、西医手术（宫/腹腔镜手术）、中药理疗（中医中药、康复理疗）等系统完整的不孕不育治疗体系，掌握了治疗不孕不育的关键资源和要素，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12年11月19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

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细则，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办法。公司“三会”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湖南三湘四水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90.00	境内法人	无
2	刘习明	2,000,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

(2)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份公司设立

2012年11月19日，刘习明和三湘四水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起设立长沙高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工商局对公司的名称预核准进行了审核，并于2012年11月6日核发了(湘长)名私字[2012]第1083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长沙高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湘鸿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并于2012年11月12日出具了湘鸿验字[2012]第0837号《验资报告》。该报告显示:截至2012年11月12日,长沙高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00.00万元;其中股东三湘四水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00%;股东刘习明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

2012年11月19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301000001698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设立;其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三路179号,法定代表人刘习明,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内科、外科、泌尿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湖南三湘四水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360.00	货币	90.00
2	刘习明	200.00	4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0	400.00	-	100.00

2) 2014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缴足

201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同意由公司现有股东刘习明、三湘四水以其各自所持公司债权出资,完成公司第二期1600.00万元注册资本的缴足。

湖南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债权出资进行了评估,于2014年6月13日出具湘中勤评字[2014]第0101号《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显示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刘习明持有的拟用于对公司出资的债权评估值为1600.00万元。

2014年6月14日,三湘四水、刘习明与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刘习明将拟用于出资的1,440.00万元债权转让给三湘四水。同日,三方共同签

署《债转股协议》，约定刘习明以其持有公司的 160.00 万元债权、三湘四水以其持有公司的 1,440.00 万元债权作为公司股东的第二期出资，完成公司剩余 1,60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缴足。

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第二期 1,60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并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湘谊验字 [2014]1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600.00 万元；其中，股东三湘四水出资 1,4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2.00%；股东刘习明出资 1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

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湖南三湘四水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货币、债权	90.00
2	刘习明	200.00	200.00	货币、债权	1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3) 2015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至 12,011.5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11.55 万元由股东刘习明以实物出资认缴。此次增资未实缴出资，未办理资产评估及验资手续。

2015 年 10 月 9 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准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申请，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058009884Y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湖南三湘四水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货币、债权	14.99
2	刘习明	200.00	200.00	货币、债权	85.01
		10,011.55	0.00	实物	
合计		12,011.55	2,000.00	-	100.00

4) 2016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2,011.55万元减至2,000.00万元。

本次减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资额 (万元)	减资后注册资本 (万元)	减资后出资比例 (%)
1	湖南三湘四水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	1,800.00	90.00
2	刘习明	10,011.55	200.00	10.00
合计		10,011.55	2,000.00	100.00

2015年12月1日，公司在《三湘都市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就本次减资事宜公告全体债权人，截至2016年1月16日止，没有债权人向公司提出债务清偿要求或提供担保要求。

长沙市工商局于2016年1月25日核准了公司本次减资的变更申请，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058009884Y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湖南三湘四水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货币、债权	90.00
2	刘习明	200.00	货币、债权	1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上述股权变动行为均合法合规。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财富证券高新医院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对长沙高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和合法合规事项进行了调查，认为长沙高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长沙高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并出具了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报告。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长沙高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条件。

四、推荐理由

长沙高新医院是由卫生部核准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的不孕不育医院。医院主营业务是向客户提供不孕不育专业检测和诊断、中西医结合治疗、人工授精和试管婴儿等医疗服务，主营业务明确。

医院拥有刘习明、党小红、曾铭华等为代表的医师专家团队，其中，院长刘习明具有二十余年不孕不育治疗经验，在不孕不育领域具有较高评价。医院自主研发了三种专治不孕不育的中药制剂（生精素片、圣尔康片、促排卵素片），针对男性死精弱精症、精子成活率低、无精子症等，女性输卵管不通、内分泌失调、习惯性流产等引起的不孕症有一定效果。目前，公司形成了辅助生殖（试管婴儿、夫精人工授精）、西医手术（宫/腹腔镜手术）、中药理疗（中医中药、康复理疗）等系统完整的不孕不育治疗体系，掌握了治疗不孕不育的关键资源和要素，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未来，长沙高新医院将进一步加强院士专家工作站、研发团队建设，以登陆资本市场为契机，稳步推进医院业务开展，努力成为本行业在医疗、科研、教学等方面具有领先地位的标杆企业。在现有业务体系基础上，医院还将逐步建立中高档产科、体检中心、筹建中高端月子中心等，进一步完善医院商业模式，提高医院服务能力。

整体而言，公司有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发展较为稳定，且随着公司试管婴儿业务量的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将不断提升。长沙高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一定的持续经营能力，且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条件，故我公司同意推荐长沙高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刘习明直接持有公司 2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0.00%），通过湖南三湘四水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1800.00 万股股份，通过直接和间接方

式控制公司 100.0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习明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和内控制度，但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较为薄弱，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善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导致经营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目前所实际拥有并使用的制剂楼、办公楼未按规定办理报建手续，至今尚未取得房产证书，存在被政府部门采取限期改正、限期拆除、罚款等处罚措施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因该事项给公司带来的一切损失，由其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鉴于公司新的办公场所仍在建设装修，短期内公司无法完成制剂楼的搬迁工作，因此仍存在导致公司经营不稳定的风险。

（四）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虽然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核心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情况，但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人员离开公司或公司核心机密被泄露，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医疗事故风险

在临床医学上，由于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疾病情况不同、医生水平差异、医院条件及诊疗设备限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诊疗行为存在一定的医疗风险，不可避免的存在一定医疗事故和差错。长沙高新医院的不孕不育医疗服务同样存在着风险，医疗事故和差错无法完全杜绝。

医疗风险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是由于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导致医疗过失所致；另一方面并非诊疗行为本身存在过失，而是由于其它不可抗、不可预测原因（如药物过敏）所致，或在诊疗后患者出现目前行业技术条件下难以避免的并发症。长沙高新医院制定并执行了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对公司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医疗事故。尽管如此，仍不能完全杜绝所有的医疗事故和差错，仍将面临一定的医疗风险。

（六）伦理道德风险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如今已是治疗不孕不育症的有效手段。不论是试管婴儿技术，还是人工授精技术，在医疗机构的不孕不育诊断治疗实践中已广泛采用，但因技术本身违反了人类自然生殖的规律，面临较多社会和医学伦理问题，仍存在一定的伦理道德风险。因此，医院需进一步完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风险提前告知制度、技术限制等制度，以保证医疗机构健康发展，规避伦理道德风险。

（七）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公司属于免征营业税范畴。该优惠税率可能随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未来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长沙高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6年3月3日